

# 孙子长得越来越不像儿子 老爷子坐不住了……

## 这个很多人看来是“家丑”的结,且看调解员怎么解

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刘琦

“男孩女孩都一样啊,只要是我们自家的娃……”海岛舟山的一处农家小院里,老李头看着眼前天真无邪的孙女儿,不由地和老伴感慨道。

老李头这一年,日子过得一直不太顺心。儿子媳妇闹离婚,搞得他心里堵得慌。费尽心思让儿子争取到了孙子的抚养权,可孙子却长得越来越不像儿子。于是,老李头不淡定了……

这一家子的纠葛里,人民调解员两次介入。多方努力下,终于成功了断了这起因婚内出轨,产下非亲生子女的“家务事”。

### 事件聚焦

#### 孙子是“隔壁老王”的 爷爷发飙了

小李和小倩夫妻俩,结婚后育有一女一儿。原本,儿女双全的小日子,让周围很多人羡慕不已。但感情的事情,如人饮水,冷暖自知。

2017年9月,夫妻俩的感情走到了尽头。双方协议离婚的时候,因为一双儿女的抚养权问题,争执不休。

小李的父亲老李头曾经是渔民,有很深的重男轻女观念,他坚持要孙子的抚养权。于是夫妻俩离婚的事闹到了街道调委会,当着调解员和儿子儿媳妇的面,老李头撂下一句:“孙子我一定要的,孙女是别人家的,你们抚养权拿去好了”。

在老李头的强烈干预下,小李拿到了儿子的抚养权,女儿的抚养权归小倩所有。夫妻俩协议离婚。

时间到了2018年初。好不容易从儿子离婚的事件中缓过来的老李头,又遇到烦心事了。

他发现,被自己视为最大精神寄托的孙子,长得越来越不像儿子。邻居们也经常开玩笑说,这孙子不像你们李家人。

这事儿,搅得老李头夜不能寐。辗转反侧间,老李头回想起小倩在第二次怀孕前后,经常很晚才回家。越想越觉得不对劲。于是他瞒着家人,偷偷去做了亲子鉴定。

看到鉴定结果的那一瞬间,老李头只觉得急血攻心,差点昏了过去。鉴定报告上白字黑字地写着:排除小李和孙子的血缘关系。

拿到鉴定书后,老李头多次到小倩的工作单位去吵闹。可这并不解决问题,冷静之后,老李头想到了之前处理儿子媳妇离婚纠纷的人民调解员。



### 和事佬上阵

#### 调解员二度出马 使出“以柔克刚”

调解员小包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副主任。

“看到老爷子拿着一份鉴定报告找到我的时候,心里咯噔一下。想着之前的调解也算是顺利,这婚都离了,还能有什么新情况呢。”调解员回忆说,“在详细了解了来龙去脉之后,我开始整理头绪。”

如何安抚一个老人得知孙子不是自家人的  
情绪?

如何来计算赔偿金额?

调解员决定,先走访李家周围的邻居,初步了解

情况。老李头是退休渔民,嗓门洪亮,性格较急,脾气暴躁,有时候还会对儿子拳脚相向。小李经常在外工作,没什么主见。调解员确定了调解重点目标以老李头为主,“以柔克刚”的调解思路。

“刚开始联系小李的时候,他每次都说工作忙,不愿意来调解。但小李是女儿、儿子的合法监护人,没有他的配合,仅仅老李头参加,调解是无法进行的。”调解员分析,小李应该是怕丢人不愿意参加调解。于是,调解员再次联系小李,希望他为女儿着想,来参与调解。反复沟通之下,小李终于答应出面。

#### 纠纷还没解决 父子俩先吵了起来

4月的一天,调解正式开始。小倩对儿子不是小李亲生的事实,并不避讳。但她认为,事件的发生小李也有责任。

“那段时间,我们在‘冷战’。原因是小李不仅不照顾女儿,还经常夜不归宿,哪里有个好丈夫、好父亲的样子?”小倩满心委屈,“我们既然已经离婚了,我就不应该再承担什么责任了。”

听到这番话后,老李头怒不可遏,当场拍案而去,第一次调解失败。

调解员小包决定,通过“背靠背”的形式,分头调解。

首先对小倩的行为进行了批评,让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“虽然现在你们已经离婚,但是出轨发生在婚姻存续期间是事实。夫妻双方有忠诚的义务,无论有多少委屈,都不是出轨的理由,况且还生下了别人的孩子。站在男方的角度想想,他

心里的委屈。”

那头,调解员继续对李家父子俩进行劝慰,请他们为无辜的小孩着想,早日解决此事,回归正常的生活。

在劝慰老李父子的过程中,还发生了一个小插曲。

老李头和小李在具体赔偿要求方面产生了争执,父子俩自己先吵了起来。小李怪老李头当初拿小孩抚养权的时候瞎做主张,没征求他的意见,而老李头怪小李没体会到他的良苦用心,气得要朝自己的儿子挥拳头。

调解员又做起了父子俩的和事佬。“你儿子也是个父亲了,别再把他当孩子了,要尊重他自己的想法和选择。小李呢,你也要尊重父亲,父亲的人生阅历丰富,应适当听取父亲的建议。”在调解员的劝说下,父子俩和解并达成了一致意见。

### 调解员释法解疑 老李头心结解开了

一通又一通电话,一次又一次沟通,时间转眼过去了一个多月。第二次调解开始。

小倩首先向小李父子道了歉,承认了自己的错误,也表示愿意赔偿一定的费用。但当事人双方就具体赔偿的金额产生了较大分歧。

小倩仅仅愿意适当赔偿精神损失费,提出2万元的赔偿金额,而李家父子则认为,由于小倩的行为不端让他们家损失了一个男丁,并且今后一辈子都要受到他人的嘲笑,提出了精神损失费和小孩的

抚养费共计50万元的赔偿要求。

双方当事人争执不下,调解员指出,无过错的夫妻一方与非血缘关系的子女之间不承担抚养义务。所以,小李可主张确认非亲子关系,并有权要求小倩返还儿子的抚养费以及相关精神损害抚慰金等。

最终在调解员的多次劝说下,当事人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:子女的抚养权互换,小倩赔偿小李精神损失费、返还部分抚养费共计20万元。

### 和事佬有话说

#### 婚姻不易 且行且珍惜

如今,生活节奏越来越快,离婚率也在不断提升,涉及到婚姻的各类矛盾纠纷日益频发。

这起纠纷中,小李与儿子之间既没有自然的血亲关系也没有法定的拟制血亲关系,因此小李没有义务再继续抚养儿子。小倩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,与他人生下儿子,且隐瞒实情,小李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,并要求退还自己抚养儿子的费用,符合法律规定。

调解过程中,调解员在初步了解李家的情况后,确定了以老李为突破口、“以柔克刚”的调解思路,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。此外,调解员通过耐心细致的沟通,让小倩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并主动向老李父子当面道歉。这一句道歉,话虽不多,但分量很重,为后续的调解工作打下了很好的基础。

(本文所涉当事人除调解员外,均为化名)